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舟普政发〔2021〕12号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区政府第一届专职督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深化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强化督导职能，加强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保障教育现代化战略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任命王志刚等14位同志为普陀区人民政府第一届专职督学。

附件：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第一届专职督学名单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第一届专职督学名单

王志刚	第七届市督学、区教育局副局长
李贤军	第七届市督学、区教育局督导科科长
刘鑫	区教育局督学团督学、区教育局督导科副科长
李红海	区教育局督学团督学、区教育局督导科干部
虞优媛(女)	区教育局督导科干部
顾银龙	区教育局督学团督学、区教育局成教中心原主任
赵赴东	区教育局督学团督学、区教育局教技中心原主任
沃信科	区教育局督学团督学、区教师进修学校原书记
范光亮	区教育局督学团督学、区教育局成教中心原书记
应土成	区教育局督学团督学、朱家尖中学原校长
柳景春	区教育局督学团督学、朱家尖中学原书记
徐海兵	区教育局督学团督学、沈家门小学原书记
徐红南	区教育局督学团督学、区教育考试中心原主任
王海伟	区教育局督学团督学、区实验幼儿园原书记

抄送：市教育局，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